# 主题教育团课\_深入学习民法典感悟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8

*第一篇：主题教育团课\_深入学习民法典感悟大全主题教育团课\_深入学习民法典感悟此次团课让我对民法典有个更进一步的了解，民法典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第一篇：主题教育团课\_深入学习民法典感悟大全**

主题教育团课\_深入学习民法典感悟

此次团课让我对民法典有个更进一步的了解，民法典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广大青年要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掌握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进而养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民法典》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不由让人畅想当“全面小康”遇到《民法典》会擦出怎样的火花。民法典作为社会的基本法，充分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意愿。因为它完全来自于人民的生活和实践，它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民法典全面提升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呼应了我国国情的现实需要，通过具体规范，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也标志着我们国家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标志着我国依法治国迈上新台阶。

通过参加本次团课，我学习到了民法典的编纂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民法典将为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民法典的颁布和实施与广发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我感受到了国家领导人对于老百姓的关怀，从百姓身边的小事抓起，使法律深入点点滴滴。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百科全书”，关乎了民生的大事小情，民法典将在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

民法典作为社会的基本法，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民法典全面提升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呼应了我国国情的现实需要，通过具体规范，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民法典的颁布，是维护人民权益的客观需要。民法典的颁布，让公民更有尊严地生活，保障人人享有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还有各种各样的财产权利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全面提升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民法典的颁布，让公民更有尊严的生活，保障人人享有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生命权，肖像权等财产权利。民法典的实施颁布，标志着我们国家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标志着依法治国迈上新台阶。民法典中的“民”字代表着“人民至上”作为大学生的我们不仅要细细体会和思考背后的含义，更要时时去领悟和践行其中的真谛，让民法典深入落实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

此次学习民法典主题团课后，让我感到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营造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民法典的浓厚氛围，扎实推动民法典全面有效实施，以更好推进法治建设，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阐释好民法典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以及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篇：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及感悟**

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及感悟两篇

篇一

民法典是在采用成文法的国家中，用以规范平等主体之间司法关系的法典。民法典是以条文的方式，以抽象的规则来规范各式法律行为、身份行为。有的民法典会酌采习惯法作为补充规范的方式，此外也多半规定以当事人间司法自治的方式弥补各种法规的不足。接下来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及感悟5篇精选，但愿对你有借鉴作用!

学习《民法典》心得体会及感悟1

合同效力问题，从来都是合同签订、履行以及在争议处理中的核心关注点和出发点。《民法典》颁布后，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从逻辑结构、表述内容方面都发生了适度增减、吸收等调整和变化。本文尝试通过梳理《民法典》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浅谈《民法典》的学习感受。

一、《民法典》中合同效力的结构调整

《民法典》颁布前，有关合同效力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民法总则》没有针对合同效力问题作出规定，但针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做出了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该包括合同行为，因此《民法总则》有关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也是对合同效力的原则性规定。除了《民法总则》《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一些单行法律也有在其各自的法律体系下对合同效力有所规定。但总的来说，合同效力的法律规定相对分散，逻辑结构不够紧密，产生的弊端是难以在头脑中形成对合同效力规定的整体感和严密感。

而《民法典》对于合同效力规定在结构和逻辑上进行了整合，使其更为严谨。《民法典》第三编第三章“合同的效力”通过七个条文，分别对生效时间、需批准合同、无权代理、越权订立、超越经营范围、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了一般性规定。并通过第五百零八条“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用《民法总则》中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对合同效力做了结构上的补充，合同效力更易全面把握。

二、《民法典》中的效力边界

效力问题是合同关键，而法定无效情形是效力问题的边界。把握了法定无效的清晰边界就能更好的理解合同有效的自由之域。下文从两个角度梳理和讨论合同法定无效情形在民法典中的新变化。

首先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原有五种法定合同无效情形出发，看其内容在《民法典》中具体变化。

(1)《民法典》取消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当然无效的规定。

针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民法典》中有其他相关规定分别体现，如第一百三十二条中概括规定为“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值得一提的是，《民法典》借由合同编第五百零八条指向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编第六章中的相关规定)，使得合同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对合同效力的判断和影响变得更加重要，体现了对于社会公共法益保护的核心。

《民法典》没有对公序良俗做出定义，也没有做列举式的说明。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人民法院2024年11月8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也就是《九民纪要》第30条中规定：“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这条规定体现出人民法院认为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属于公序良俗范围。如此看，如果合同内容违反有关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规定，即使所违反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也存在法院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认定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风险。

(2)《民法典》保留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情形的实质内容，调整表述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民法典》取消了《合同法》五十二条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情形下合同无效的规定，而将整合了该条实质内容的《民法总则》中关于通谋虚伪的规定体现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即“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也就是先对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进行伪装识别，再确认隐藏行为的效力。

(4)《民法典》保留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在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延续了《民法总则》中的相关表述。

再来看《民法典》对法定无效情形的直接规定和明确表述的变化。

《民法典》以第三编第三章合同效力专章规定了七个条文，但仅在该章第五百零六条将造成对方人身损害及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这两种情形的免责条款直接规定为无效。另通过第五百零八条指引到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章节，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通谋虚伪、违反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的情形直接规定为无效。

除此之外，因考虑到合同效力的复杂性，对于合同效力未被直接规定为无效的其他情形，则放到《民法典》总则中有关合同可撤销、效力待定、部分性效力排除、担保从属性效力判断等相关条款中，或分散在典型合同等其他章节中另行规定，形成了对合同效力灵活处理的缓冲地带，体现了使合同尽可能有效的立法目的。

三、学习感受

从《民法典》有关合同效力规定的行文结构、逻辑调整、内容增减、条文表述等细节之处，笔者感受到了相比原有法律对合同无效情形更为宽泛的规定，《民法典》集中和充分地体现了鼓励交易、保护合同有效的立法宗旨。《民法典》对合同法定无效情形的规定让我们感受到它向我们清晰传达的合同效力边界的拓宽。

对于我们法律人，法条的细节固然重要，但法律的深意更待持续探索。《民法典》是通过已经写进条文的内容，向我们传达和揭示它没法写进条文的现实复杂性，向我们努力呈现在鼓励交易基础上效力问题的复杂性，提醒法律人不能掉以轻心，需在法律规定与现实生活、交易效率与合同正义中探求各方真意、寻求动态平衡。《民法典》可作为法律人执业道路的指南针，在未来面对特定情境的具体法律行为时，都能以客观立场，对合同效力问题综合分析和审慎判断。

如果用一句话概括对《民法典》有关合同效力规定变化的感受，那就是“边界拓宽，而自由之地更加复杂。”

篇二

建立健全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以良好民法保障民事善治，是新时期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讨论、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是今年全国两会的重头戏。经过一代代民法学者接力奔跑，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即将诞生，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我国将告别“散装”民法时代，迎来新的民法典时代。??

先哲有言：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民法是市民法、权利法，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典就是要将这个“总和”，尽可能囊括到一部成体系的法典之中。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最基本的职能是对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一生各阶段的权利，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答案;??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有民事主体的法律行为，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遵循。??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民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标志。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伴随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我国民法典是一部“新法”，对现有民事法律进行梳理、整合、完善，使之更加全面完整，更具系统性、协调性。我国有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有2024年通过的民法总则，以及仍在继续适用的民法通则等，单行法律数量多，内容庞杂，有的存在抵牾之处。如今，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以及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相关司法解释，共同汇聚成了这部共1260条、10万余字的民法典。经过整理、编订之后，在划定好的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7个“楼层”里，民事法律各归其位，类型清晰、秩序井然。??

民法典对众多民事法律关系进行的“确认”，将在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比如，在民法典新增内容里，用益物权中增加的居住权可能是影响最大者之一。老人把房子过户给子女或“以房养老”卖给他人，夫妻离婚一方没有产权又无房居住等等，都可以要求设立居住权。合同编中，基于此次疫情增加了国家订货合同制度，还增加了4种典型合同;??

此前并没有单行法律作为基础的人格权，更是独立成编了，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定以来，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持续取得积极进展。建立健全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以良好民法保障民事善治，是新时期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单行法律进行系统编订纂修，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民法典编纂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和依法立法，充分回应了“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法典反映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成果，为实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民法典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也开启了我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第三篇：关于《民法典》学习心得感悟**

关于《民法典》学习心得感悟范文5篇

《民法典》学习心得感悟(一)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了给人民群众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人民群众正当的合法权益涉及精神层面、道德层面、知识层面、物资层面、社会层面等等方方面面，特别需要编纂一部法典来规范，顺应历史发展、时代要求和人民期盼，以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推动社会秩序更加和谐有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石。

“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社会主义法制框架是健全的，但从实践来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在捍卫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方面缺乏健全成熟民生法律规范。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出台一部健全的民生法律规范，是推进改革的需要、建设法治社会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期盼的重要举措。在党的领导下，经

过各方面5年多的共同努力，民法典终于今年正式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在依法治国历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法治社会的建成，光靠制定一部完善的法律是不够的，对于我们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来说，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努力，把这部具有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执行好，以深入实施这部好法律为契机，整体提高治国理政水平，全面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俗话说：“好酒也怕巷子深”，宣传的重大意义在于家喻户晓、人脑入心。我们加强对普法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通过发放纸质的、电子的读物，运用各种媒体、平台推介，干部进村入户讲解等多渠道多措施，让群众原原本本地学、明明白白地悟，熟悉民法典章节内容，使民法典在群众心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成为保护群众切实利益的“红宝书”，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党员干部”，党员干部是具有先进性的群体，党员干部做遵崇民法典的先锋战士。一方面来说，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党员干部直接

相关，实施民法典的水平和效果，直接衡量践行宗旨观念、人民至上理念程度;另一方面，党员干部的一举一动，群众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我们要带头学习执行民法典，以“领头雁”的榜样标杆效应，进一步推动身边人、周围人、单位人深化法治思维、强化法治理念、营造法治舆论氛围，把民法典的贯彻执行推向一个新境界。

“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在党的领导下，多措并举实施好民法典，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则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提高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水平，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二则加强各级司法机关对民法典秉持公正司法水平，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依法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三则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加强对民法典执行情况的明察暗访、督查督办，确保民法典的顺利实施;四则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五则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率先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决不干预民法典实施;六则发挥好人民监督、舆论监督、纪律监督、执法监督等监督质效，推动每一件民事案件在阳光下执行。

《民法典》学习心得感悟(二)

2024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民法典就此诞生。中国人民终于拥有了一部真正属于

自己的民法典，终于实现了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民法典中的“民”字代表着“人民至上”，我们不仅要细细体会和思考背后的含义，更要时时去领悟和践行其中的真谛。

人民利益至上，举法律武器维护人民利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民法典增加了民事权利种类，确认和保障了民事权利，完善了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回应了人民群众需求，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党员干部要牢牢把握“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了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首先自身要学法和懂法，将法律学习及运用贯彻到工作始终。要自觉通过各种形式学习各方面的法律知识，强化法学理论素养，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利益，运用法律武器切实保护人民的权益不受到侵犯。

人民需求至上，建德治屏障增进人民福祉。公平正义是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的前提。新时代下，人民在物质生活极大丰富后，必然对公平正义有更高层次需求。要顺应人民的需求，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民法典确立了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及合同制度等相关民事法律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党员干部要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守护好社会公平正义。“打铁还需自身硬”，维护公平正义首先要从自身做起，要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一种品德修养、政治情操。坚持公道正派、公正无私，坚守“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观念，坚持原则按规矩办事，自觉抵

制人情风、关系网，戒行“潜规则”、“乱作为”，将公平正义贯穿于工作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人民服务至上，树法治思维守护人民安康。人民服务至上，体现于为民办好一件实事，体现于为民服务的每一细节。民法典贯穿人民服务至上的立法原则，对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和隐私权等诸多方面作了相关规定，为人道主义救助从法律上加码，充分体现了法律对人民安康的守护。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守法律至上、权由法定、依法行权的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为人民谋划、开展、推动、完成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范为人民想问题、作决策、干事情、定政策，坚决杜绝发生“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真心真意做好人民的“服务员”。领导干部更要做好模范，深入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把人民群众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带头捍卫法治，依法办事，坚决树立法律性，保证人民的幸福安康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民法典》学习心得感悟(三)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这部法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不由让人畅想当“全面小康”遇到《民法典》……

民法典有多么大的意义，它的亮点是什么，这些大家看看新闻就可以心中有数。民法典的亮点在央视新闻的报道中，呈现出来不少亮点比如未成年人受性侵、降低行为能力的年龄、延长诉讼时效等等。

民法典作为社会的基本法，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民法典全面提升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呼应了我国国情的现实需要，通过具体规范，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民法典的颁布，是维护人民权益的客观需要，大到国家所有制、土地制度，小到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生产经营、个人信息保护、私有财产保护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民法典的颁布，让公民更有尊严地生活，保障人人享有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还有各种各样的财产权利等等。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们国家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标志着我国依法治国迈上新台阶。

构建完备的社会财富保护体系，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让公民尊严得到充分尊重、民众智慧得到极大发挥、社会财富得到充分涌流，是民法典应该承担的历史责任和应当具有的历史价值。他建议，民法典颁布后，普法教育要及时跟上，尤其要通过教科书、现代通讯网络进行普及，普法教育要进机关单位、进学校社区，走进千家万户。

《民法典》学习心得感悟(四)

《民法典》就如一块千锤百炼，无比坚固的“磐石”，铺就在“复兴号”列车带领人民驶向更加幸福的道路上，即使在未来可能还要面对更多更大的风浪，但只要人民群众齐心协力、万众一心的这块“基石”在，就能让列车稳稳地全速前进。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许多问题，民法典作出了明确回应，如：《民法典》中对各种“人肉搜索”、非法盗取他人信息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突出的特色规定有“离婚冷静期制度”、“继承人宽

恕制度”、“自助行为制度”，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同时对遗体器官捐献、职场和校园性骚扰、非法从事与人类基因、人体胚胎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严格规范。因此，《民法典》将在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越来越美好，涉及到的方方面面也越来越复杂，这部包罗万象的《民法典》就像一个无形的天网，全方位保护人民民事权利，每一条法律规定都凝聚社会生活规则的共识，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法制建设更加深入人心。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即将精彩亮相。《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开启了我国公民权利保护的崭新时代，它充分体现了人民的需求，保障了人民的权益，用权利本位构建起整部法典的逻辑主线，必定能够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必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座“大厦”的重要支柱，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筑牢根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民法典》学习心得感悟(五)

“从202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6日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民法典草案共收到13718位网民提出的114574条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新近透露的这组数据，可见民法典之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此前决定，酝酿多年的民法典草案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部新中国成立70年来首部以“典”命名的法律，共7编加附则、84章、1260条，被誉为中国“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不仅是全面推进依

法治国的重要举措，也将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发挥基础性作用。

民法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1260条。律师从头到尾都要熟读、记忆、掌握每个知识点。需要无数个日日夜夜学习才能精通。

民法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正所谓：民之所安，法之所系。民法典、民法典，是保护人民的宝典!

这部法典，关系每一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它是生活的百科全书。她很温柔，守护陪伴着每位公民的生老病死;她也很霸道，出台之后，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将不再保留。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路上，要不忘学习《民法典》。让《民法典》的为民思想和情怀，更加激励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让即将全面建成的小康社会成为《民法典》行稳致远的坚实基础。

**第四篇：小学生学习民法典感悟的句子**

小学生学习民法典感悟的句子

听说“人们向往的美好生活是怎样的，民法典就是怎样的”，我要好好学习法典的内容，争做懂法小先锋!

学好民法典，保障民生权。学法、懂法，我们先行动。

弘扬法治精神，保障人民权益，争做宣传大使，成为民法小先锋。

若行万里路，要读万卷书，万卷书中不可缺民法典。

民法典打开了我认识世界的另一扇窗户，让我认识到生活中原来这么多事务都有法律的规定，我要把它带回家，让爸爸妈妈和我一起学习。

法律是社会的准绳，多一部法律，多一片清朗的天空。而民法典，就像百科全书，相信会为我们的生活带来很多美好的变化。

我们有幸见证我国民事立法的“里程碑”、公民权利保护的“新篇章”，也必当承担宣传法制知识、捍卫法律尊严的社会责任，做《民法典》知识的学习者和践行者，做新时代法治思想的传播者和守护者。

作为一名新时代的景成青年，我们要牢记总书记的嘱托，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能够亲眼见证民法典的编纂、发布，我真的十分激动。在今后学习生活中，我要知法、懂法、守法，普法。

**第五篇：学习民法典心得感悟体会三**

学习民法典心得感悟体会三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所回应“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一定都“不离日用常行内”，一定都事关人们的衣食住行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法典就是要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就是要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

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持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这就要求必须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因应这一需要，民法典物权编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4条的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修改为“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将“受法律保护”调整为“受法律平等保护”，增加的“平等”二字，掷地有声，意义深远!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一段时期以来，城镇商品房小区内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矛盾逐年增多，不易化解，解决此类问题的关键首先是要发挥自治基础作用，基层群众自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为探索创新基层群众自治实现途径，搭建便捷议事平台，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民法典物权编不但继续规定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还新增条款，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同时明确商品房小区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物业管理人等，都要由业主共同决定。其次是要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优模式，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要善于用法治思维推进社会治理、用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引导社会成员养成在法治轨道上主张权利、解决纷争的习惯，努力使循法而行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民法典物权编强化了保障、推动业主自治的法律规则，增加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适当降低了业主作出决议的门槛。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因此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民法典物权编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同时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抵押权”一章关于耕地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推动“住有所居”取得新进展，民法典物权编在用益物权部分增加一章，专门规定居住权，明确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需要。居住权以无偿设立为原则，但允许当事人例外约定有偿设立。设立居住权的住宅原则上不得出租，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物权编确认居住权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期待。《老子》曾言：“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住有所居一直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基于中国的国情和社会现状，实现住有所居并不意味着人人都拥有住房所有权，而是能有房屋用于居住并且能长期稳定利用，居住权制度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此外增设居住权制度还能够推动完善我国的住房保障体系；可以提升房屋的利用效率，以贯彻物尽其用的立法宗旨；有助于应对老龄化的挑战，并有效保障拆迁安置住户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家庭成员的居住权益。

针对此前法律实践中一度出现的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乱象丛生、弊端明显，损害法律权威，危及婚姻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状况，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足生活实际、照顾民众习惯、兼顾各方利益，分层次、分类型确立了多元化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确立了稳妥的夫妻共同债务制度：

首先，夫妻双方以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方式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承担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其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承担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再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承担的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现代社会，城市人口日趋密集，住宅向高层化发展，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事件时有发生。高空抛物行为，不仅会造成受害人人身及财产的严重损害，而且危害到了公共安全，成为人们“头顶上安全”的重大威胁，也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确立法定补偿义务制度的良好基础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规则，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一旦发生，要求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以查清责任人；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属于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确立的前述规则，尚须注意两点：

首先，需要给予受害人补偿的建筑物使用人，应当是“可能加害”，但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建筑物使用人，这就意味着，只有当存在着虽不够充分，但有一定程度证明力的证据指向特定的建筑物使用人时，该建筑物使用人才需要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如果没有任何有证明力的证据指向特定的建筑物使用人，该建筑物使用人就不需要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更不需要给予受害人补偿。其次，给予补偿，不是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而是负担法定补偿义务。因此，给予补偿的数额就不应适用有关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规定，而是应当由裁判者综合考量建筑物使用人加害的可能性程度、经济状况以及受害人的受损情况、经济状况等因素，酌情确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